

舞钢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舞政文〔2018〕121号

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舞钢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的 批 复

市水利局：

《舞钢市水利局关于报请审批〈舞钢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舞水〔2018〕4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舞钢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你局要牵头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研究解决好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

— 1 —

题，适时将《规划》实施情况报市政府。



2018年12月28日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8日印发

— 2 —